航運管理系　博士班　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 10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論文	6	6	論文	6	6
	選修	應修 27 學分	航運經營管理專論	3	3	航運經營管理專論	3	3	航運經營管理專論	3	3	航運經營管理專論	3	3
			航港經營策略專論	3	3	航港經營策略專論	3	3	航港經營策略專論	3	3	航港經營策略專論	3	3
			多屬性決策分析	3	3	多屬性決策分析	3	3	多屬性決策分析	3	3	多屬性決策分析	3	3
			港埠物流管理專論	3	3	港埠物流管理專論	3	3	港埠物流管理專論	3	3	港埠物流管理專論	3	3
			市場調查	3	3	市場調查	3	3	市場調查	3	3	市場調查	3	3
			多變量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
			國際海事法專論	3	3	國際海事法專論	3	3	國際海事法專論	3	3	國際海事法專論	3	3
			國際物流管理專論	3	3	國際物流管理專論	3	3	國際物流管理專論	3	3	國際物流管理專論	3	3
			航運風險管理專論	3	3	航運風險管理專論	3	3	航運風險管理專論	3	3	航運風險管理專論	3	3
			旅客行為分析專論	3	3	旅客行為分析專論	3	3	旅客行為分析專論	3	3	旅客行為分析專論	3	3
			航空貨運管理專論	3	3	航空貨運管理專論	3	3	航空貨運管理專論	3	3	航空貨運管理專論	3	3
			機場管理專論	3	3	機場管理專論	3	3	機場管理專論	3	3	機場管理專論	3	3
			行銷管理專論	3	3	行銷管理專論	3	3	行銷管理專論	3	3	行銷管理專論	3	3
			物流策略專論	3	3	物流策略專論	3	3	物流策略專論	3	3	物流策略專論	3	3
			評估方法	3	3	評估方法	3	3	評估方法	3	3	評估方法	3	3
			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	3	3	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	3	3	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	3	3	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	3	3
			航空客運管理專論	3	3	航空客運管理專論	3	3	航空客運管理專論	3	3	航空客運管理專論	3	3
			航運業服務品質管理	3	3	航運業服務品質管理	3	3	航運業服務品質管理	3	3	航運業服務品質管理	3	3
			海上保險專論	3	3	海上保險專論	3	3	海上保險專論	3	3	海上保險專論	3	3
			航運契約法專論	3	3	航運契約法專論	3	3	航運契約法專論	3	3	航運契約法專論	3	3
			海商法專論	3	3	海商法專論	3	3	海商法專論	3	3	海商法專論	3	3
			國際物流案例研討專論	3	3	國際物流案例研討專論	3	3	國際物流案例研討專論	3	3	國際物流案例研討專論	3	3
			接續頁											

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 27 學分	國際行銷管理實務個案	3	3	國際行銷管理實務個案	3	3	國際行銷管理實務個案	3	3	國際行銷管理實務個案	3	3
			經濟議題專論	3	3	經濟議題專論	3	3	經濟議題專論	3	3	經濟議題專論	3	3
			客輪專論	3	3	客輪專論	3	3	客輪專論	3	3	客輪專論	3	3
			航運資訊專論	3	3	航運資訊專論	3	3	航運資訊專論	3	3	航運資訊專論	3	3
			大數據分析	3	3	大數據分析	3	3	大數據分析	3	3	大數據分析	3	3
			航港商業專題研討	3	3	航港商業專題研討	3	3	航港商業專題研討	3	3	航港商業專題研討	3	3
			海洋商務專論	3	3	海洋商務專論	3	3	海洋商務專論	3	3	海洋商務專論	3	3
			消費者行為專論	3	3	消費者行為專論	3	3	消費者行為專論	3	3	消費者行為專論	3	3
			消費需求計量經濟分析	**3**	**3**	**消費需求計量經濟分析**	**3**	**3**	**消費需求計量經濟分析**	**3**	**3**	**消費需求計量經濟分析**	**3**	**3**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7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:

(1)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，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(2)論文擇一學期修讀，以通過學位考試方式登錄成績。

(3)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

(4)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 6 學分，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。